



XINHUASHUN

湖南鑫华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Hunan Xinhua Shun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Co., Ltd.

抗震支架技术标准

前言：

- 1、本标准参考依据《GB50981-2014》以及《CJ/T476-2015》所制定。
- 2、本标准规定了我厂所生产抗震支架的材料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- 3、本标准适用于以地震力为主要荷载，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~9 度的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撑设施。
- 4、本标准为我厂生产检验技术标准，转阅必由我厂许可，盗用必究。

1 材料：

- 1.1 紧固件的性能等级应符合 GB/T3098.1、GB/T3098.2、GB/T3098.6 和 GB/T3098.15 的规定
- 1.2 垫圈的性能应符合 GB/T93、GB/T95 的规定
- 1.3 全螺杆吊杆的性能应符合 JG160 的规定
- 1.4 锚栓的性能应符合 JG160 的规定
- 1.5 刚性支撑部件的性能应符合 GB/T6723、GB/T3091 的规定
- 1.6 柔性支撑部件的性能应符合 GB/T9944 的规定

2 要求：

2.1 外观及尺寸公差

- 2.1.1 抗震支架各部件应表面工整、光洁，无加工缺陷、碰伤、毛刺等
- 2.1.2 抗震支架各部件的尺寸制造公差应符合 GB/T1804 的规定

2.2 部件荷载性能

按 3.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，部件在额定荷载作用下，保持 1min，部件应无断裂或永久变形等损坏现象

2.3 组件荷载性能

参照附录 A 的规定进行试验，组件经过 15 次相同力值振幅的循环加载后，继续受到力值振幅递增的循环荷载，达到规定的终止条件时，确定组件的试验荷载。实验过程中，循环荷载的频率为 0.1Hz

2.4 防腐性能

按 3.3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，抗震支架部件应能满足相应的防腐要求

3 试验方法:

3.1 外观及尺寸公差

3.1.1 外观检查在正常自然光线下，目测产品外观，是否符合 2.1 的规定

3.1.2 尺寸检验使用相应精度的测量工具测量

3.2 部件荷载试验

3.2.1 抗震部件的测试，需要能够反映出该部件实际的受力方式

3.2.2 试验时所用的建筑部件，应满足企业规定的安装条件且具备足够的强度和刚度，保证加载试验时不会损坏

3.2.3 加载试验装置应具有对试样施加恒定荷载 1min 以上的能力

3.2.4 抗震连接部件试验荷载施加方向应根据使用角度进行试验

3.2.5 对于侧向管道连接部件，在施加其试验荷载时应当垂直于管道轴线

3.2.6 对于纵向管道连接部件，在施加其试验荷载时应当平行于管道轴线

3.2.7 部件荷载试验步骤：

- 将加载试验装置固定于力学检测试验台上，试件锁固在加载试验装置上进行荷载性能测试；
- 启动试验装置，将荷载增加到实验值时，保持 1min，检查部件是否有断裂和明显的变形等失效现象；
- 通过检查数据并确认产生永久变形时所受到的最小力。

3.3 防腐性能试验

防腐性能试验方法参照 GB/T24195 进行。其中金属及合金、金属涂层（阴极图层）、阳极氧化涂层、金属材料上的有机涂层，采用方法 A，时间为 8h（6 个循环）；钢板上阳极涂层、钢板上带有转换涂层的阳极涂层，采用方法 B，时间为 96h（12 个循环）

4 检验规则

4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

4.1.1 形式检验

4.1.1.1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；
- 正式投产后，如产品结构、材料、工艺、关键工序的加工方法有重大改变时；
-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；
- 产品停产三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。

4.1.1.2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应按表 1 的规定进行。

(表 1) 型式检验及出厂检验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型式		要求
	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
1	外观	√	√	2.1
2	尺寸	√	√	2.1
3	部件荷载性能	√		2.2
4	组件荷载性能	√		2.3
5	防腐性能	√		2.4

注：2.3 中组件荷载性能只针对管道类组件进行检查

4.1.2 出厂检验

8.1.2.1 产品出厂检验由产品制造厂或制造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执行。

8.1.2.2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应按表 1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抽样方法

4.2.1 型式检验采取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套，抽样数量为 3 套

4.2.2 出厂检验以每 100 套为一批，每批随机抽取样品数为 5 套，样品数量少于 100 套时也应抽取 3 套，样品少于 10 套时应全检

4.3 判定规则

4.3.1 产品出厂检验项和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表 1 规定要求者判定为合格产品，该批产品方可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包装出厂

4.3.2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中出现不合格产品时，允许加倍抽样产品数量进行检验。抽样产品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如仍不合格则判定为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应出厂

5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包装

5.1.1 支架在包装箱中应单独固定

5.1.2 产品包装中应附有合格证

5.1.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放置方向、对方件数限制、贮存防护条件等

5.2 运输

支架在运输中，应防雨，装卸时应防止剧烈撞击

5.3 贮存

支架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，避免与腐蚀性物质共同贮存，贮存温度为 -10°C~+40°C

湖南鑫华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